

新北市實踐國小 113 學年度班際體育競賽

四年級 躲避飛盤比賽規則

一、 全班參賽：

分 A、B 隊進行比賽，以班級數人數最多為準則，將班級人數分為二組，需重複比賽選手由主辦單位抽籤，惟外場至少須有 1 名選手以上。

二、 競賽規則：

(1) 比賽時間為四分鐘，分四局。

(2) 比賽時間內，任一隊伍內場已經無選手，或比賽時間結束後，內場選手較多的一方獲勝。

(3) 以四局內場人數較多者獲勝，若比數相同者則為延長加賽 2 分鐘(若分為 A、B 二組進行比賽則由導師決定哪一組參賽)，若還是平手則是驟死賽，先攻擊對手出局者獲勝。

(4) 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盤運動協會規則比賽規則辦理。

三、 成績計算：

(1) 分組進行比賽，分組冠軍進行最終決賽。

(2) 若分組對戰成績一致，以內場人數加總最多者獲勝，若總分還是相同，則從第一局開始比內場人數多獲勝．．．，依此類推。

四、 賽程：

分 A、B 兩組，每班進行 2 場預賽，各組取分組第一者進入決賽並取冠亞軍各一名為優勝進行表揚。大會保留對比賽規則、時間、地點變更的權利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